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 楼  
邮编：310000  
联系人：丁建伟 联系电话：18055520254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NBITC-202510556G 包号：总包  
采购人名称：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各项技术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值不一致。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显示，带△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1.8 分，普通参数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时视为无效投标。

对本项目，两个设备带△的重要参数共 4 项，非标记的一般技术参数共 37 项，按照重要技术参数每项不满足扣 1.8 分、一般技术参数每项出现负偏离扣 1 分，扣分总额共计 44.2 分，而技术指标的总分值总共为 30 分。各项技术指标分值的累计总和大于技术指标总分值，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分值设置的总分与评审因素的总分不一致，即各技术指标分值设置的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不一致，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不符合财政部国库司对相关提问的答复。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七百一十六号）、国库司留言答复 6668-3490971（针对第七百一十六号公告投诉事项 5 的答复）、国库司 0401-3568042 留言答复、国库司 0423-3601530 留言答复等都对“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做了明确规定。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3.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七百一十六号），

<http://www.cgpnews.cn/articles/47051>，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节选

##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为：5. 招标文件共有上百项技术条款，而“技术指标响应部分（40分）”规定，出现负偏离响应的每条减3-5分，属于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 三、处理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5，经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招标文件有关招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总分为373分，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5成立。

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限期改正。

4. 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答复6668-3490971（针对第七百一十六号公告投诉事项5的答复）：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3/t20200331\\_3490971.htm](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3/t20200331_3490971.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6668-3490971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好,依据财政部案例第七百一十六号中投诉事项5的问题。“关于投诉事项5,经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招标文件有关招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总分为373分,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5成立。”是不是说如果技术分设置为40分,所提的技术指标只能是40项?扣分总分不得超过技术分值的总分?

答

关于评审因素的指标分值设置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5. 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答复 0401-3568042: 明确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8/t20200814\\_3568042.htm](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8/t20200814_3568042.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0401-356804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好,根据留言编号:6668-3490971回复,有一个疑问,如果采购某一个货物有1000个采购参数要求,但评分条款里设置了30分“技术指标响应分”,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内容,该项评审因素表述为“参数全部满足得30分,每有一条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是否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给予回复为盼

答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的不分分值。因此,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6. 财政部国库司 0423-3601530 答复: 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不一致违反规定;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10/t20201011\\_3601530.htm](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10/t20201011_3601530.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0423-3601530

预咨询单位: [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采购文件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参数）共有\*号项24项，非\*号项78项，合计102项。评分标准写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标注★的关键性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上述评分标准中，\*号项的分值为3分，24个\*号项，合计分值为72分。非\*项的分值为1分，共78项，合计分值78分。根据上述分值计算，整体参数合计分值为150分。但采购文件中本项的总分才15分，102个评审因素量化指标，指标分值设置却是每个指标扣3分或者1分。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答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其中，必须满足的性能指标应当设置为实质性要求，其他需要考核的指标应当设置为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和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的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留言所述情形违反了上述规定。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质疑事项 2：...评标办法中“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没有明确标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中，技术分占比70分，其中多项评分标准存在主观性过强、缺乏量化依据的问题：...

如“技术性能、临床使用效果评议”（5分）、“供货方案评议”（5分）、“应急预案措施评议”（5分）等，未明确具体评审细则，赋予评标委员会过大的自由裁量权。...

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流程等进行评议：（5分）

供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需求、供货保障流程设计合理，能确保供货的得5分；供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有缺漏、部分细节有待补充基本能确保供货的得3分；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实际操作存在延迟交货风险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调试方案、开箱测试方式等进行评议：（5分）

安装方案完整，能提供详细的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案、开箱测试方式的得5分；安装方案中涉及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案、开箱测试方式，但内容笼统细节不完善的得3分；安装方案不完整有缺漏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使用中出现的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措施进行综合评议：（5分）**

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可行、有效，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应急预案措施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应急预案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6、售后服务方案**

**6.1 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备品备件库配置等进行评议：（4分）**

方案完整合理、保修范围完全覆盖本项目内容、响应迅速、技术支持强大，供应商具有涉及到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备品备件库与零配件的供应保障措施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但有细节部分欠缺、保修范围完整、响应备品备件库不齐、技术人员实力略有欠缺，响应及时性较差，措施保障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不完整、保修范围不全、无法提供备品备件库、措施保障有欠缺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6.2、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质保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巡检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包括售后人员的配备情况）进行评议：（4分）**

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有效提高货物使用体验，具有专业技能，服务目标明确清晰的得4分；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售后服务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基本满足货物使用体验，具有基本技能的得2分；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未设售后服务机构，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6.3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等进行评议：（3分）**

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涵盖本次设备所需技术需求、培训方式多样的得3分。培训时间安排基本可行但细节部分欠完整、培训内容基本可覆盖本次设备所需技术需求的得2分。培训时间安排与本项目实际操作有冲突、培训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培训目标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7、维修成本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是否合理，维修人员配备是否全面，维修完成时间是否及时维修质量的保障等进行评议：（3分）**  
 修成本方案与货物实际相结合，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全面且维修完成时间及时的得3分；未能明确阐述维修的各项价格，维修人员配备存在缺陷，部分内容待补充完整的得2分；维修成本方案不合理，无法确保货物故障后及时维修完成正常使用或承诺的送修时间长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没有评审标准，评分时评分人只能通过依靠主观上自身的理解来评分，如此则各评分人的理解不一定相同，导致评审的标准不一致，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也不能有效限制评分人的自由裁量权，影响公平公正，直接影响评审结果。

此种情形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1.《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第10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2条第（24）点：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3:** 部分评审因素与产品质量无关,歧视新成立或成立时间不长的企业。

**事实依据:** 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中有如下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                                                                                                                                                                                      |
|--------------------------------------------------------------------------------------------------------------------------------------------------------------------------------------|
| <p><b>8、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2分)</b></p> <p>建议及承诺详细完善,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的得2分;增值服务价值较低或建议被采购可能性较低的得1分;无实质性建议或无服务承诺的得0分;</p>                                                                           |
| <p><b>9、业绩: (3分)</b></p> <p>2022年1月1日(以合同中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合同内容与本次项目所投产品一致,不要求供货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p> <p>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合同中没有签订时间的,均不得分。同一用户不累计得分。</p> |
| <p><b>10、政策性因素加分: (1分)</b></p>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p> <p>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p> <p>所需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章第1.5条。</p>                                           |

上述评审标准中,供应商的以往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与产品质量无关,不应作为评审因素。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即与货物质量有关的评审因素只能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没有依据表明“供应商的以往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属于“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的其中一种,这些评审因素与产品质量无关。将“以往业绩、认证证书、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设置为评审因素,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情形:“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构成歧视。

**法律依据:** 1.《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四)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4. 温州市财政局案例（节选，用信用等级作为评审因素属于变相对企业经营年限进行要求限定，被警告）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220413&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71c869e096ff1ledadffd1243fe48356](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220413&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71c869e096ff1ledadffd1243fe48356)，浙江政府采购网

## 二、基本情况

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司 2021 年度代理的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公司在“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称重数据接入项目”“2021 年 9 月-2024 年 8 月交通运输执法艇船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温州市瓯海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学楼卫生间改造和教室门、宿舍门更换项目”三个项目中，存在设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为评审因素的情况；在“温州市瓯海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学楼卫生间改造和教室门、宿舍门更换项目”中，存在设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为评审因素的情况。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中，将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设置为评审因素，属于变相对企业经营年限进行要求限定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情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质疑事项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文件前后口径不一致，涉嫌歧视中小企业。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中第十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得为联合体。 |
|----|--------------|---------|

但是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十八条特别说明中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说明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前后矛盾，影响竞争的公平公正。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不利于国产品牌的发展，不符合采购法公平竞争原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5：**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合理，不符合政府采购法。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是国内有符合相关参数的产品，各种隐藏条款参数设定让国产品牌不具备公平竞争性，歧视国产品牌

| 标项 | 货物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规格  | 预算金额<br>(万元) | 产地    |
|----|------------|-----|---------|--------------|-------|
| 1  | 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 | 1 台 | 详见技术需求表 | 280          | 进口/国产 |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质疑事项 6：**技术分值占比太低、主观分值占比太高不合理不能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显示，技术分值总分为 30 分，占比 30%，主观分值总分为 36 分，占比 36%。

(1) 技术分占比太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可见，货物的技术功能符合度的分值在评审的分值中应当占有较大的比例，而且以常理判断，衡量一件货物的质量首先要看的也是该货物的技术指标情况。

因此，本项目的技术分值占比仅仅为 30%，太低，不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合常理。

(2) 主观分占比太高。主观分本就难以限制评委的自由裁量权，占比偏高更是难以限制。

主观评审因素是指评审等次的划分无法明确具体标准或内容，需评审专家根据专业经验确定等次的评审因素。主观评审因素没有明确的具体标准或内容，通过评分专家的经验来判断。但评分专家主观上的经验判断标准不一定相同，比如同样一个方案，A 专家可能会认为合理有效，B 专家可能会认为只是一般，C 专家可能会认为不合理，如此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因此需要限制主观分的比例，比例偏高如本项目主观分比例达到了 36%，难以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难以实现评分的客观和公正。

实务中，河南省出台过文件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 15%”。贵州省也有相关文件规定：“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 10%”。因此主观分比例在 10-15% 是合理的，本项目的这一比例为 XX%，偏高。

此外，实务中也出现过因主观评审分值过高而被要求重新开展采购的案例，见法律依据的参考案例。



**法律依据：**1. 参考河南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0〕4号）和《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通知》都有如下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15%，其中艺术类货物可适当加大主观分设置比例，但原则上不得超过20%。

2. 参考贵州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

（二）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0%，服务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高主观评审因素分值的，须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合理确定。

3. 参考案例：北京市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2022年第42号），节选，[http://ccgp-beijing.gov.cn/jdgl/tscl/sjtscl/t20221122\\_1469214.html](http://ccgp-beijing.gov.cn/jdgl/tscl/sjtscl/t20221122_1469214.html)，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2年9月13日

投诉事项：1. 略。2. 略。3. 略。4. 评分标准主观评审分值比例不当。评分标准未提出可量化的评审标准，主观评审分值过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调整。

2022年9月29日，我局收到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邮寄的关于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太庙汉白玉构件保护（一期）施工（二次）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18373-XM002）的投诉书。我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向有关单位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等材料。通过对投诉书、招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函等证据进行审查，认定投诉事项1、2、3不成立；投诉事项4成立，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质疑事项7：**产品名称不规范，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采购设备名称为“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经国家药监局查询并未查询到相关产品，只查询到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有类似产

品。.....



违反相关公平公正原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8：**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审项未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项。

**事实依据：**标项 1：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响应

一 科研用途：用于细胞生物学领域观察细胞结构与细胞器动态，在神经科学中研究神经元形态与突触连接，生物医学中研究生物分子分布与相互作用等.....

二 主要参数与技术要求.....

2.1 全自动倒置荧光显微镜主机

2.1.1 电动控制：包括光源开关/强度、聚光器工位、物镜工位、荧光滤光块工位、荧光照明光闸、物镜聚焦/脱焦等显微镜操作控制按钮，方便人工操作显微镜；.....

2.1.4 调焦机构：单轴操控调焦，机体带粗微调切换控制按钮，最小调焦步距 10nm.....



2.2.8 完美对焦系统:通过近红外光识别跟踪焦面并非图像识别锁焦.....

2.4 扫描系统.....

2.4.6 剪切扫描:在最大扫描视野内支持任意 ROI 区域的图像采集.....

2.4.7 自定义扫描:支持直线、自定义曲线、ROI 自定义区域等多种自定义扫描模式,用于光刺激扫描应用.....

2.6 标准图像检测系统.....

2.6.1 共聚焦针孔:连续可变的多边形针孔,满足高分辨成像需求.....

2.8 工作站:高性能图像工作站,高清曲面屏满足显微镜的操作与图像采集处理需求.....

2.9 软件:..

显微镜控制功能:包括物镜切换、光源切换、转盘切换、光路切换、平台样品 XY 移动、Z 轴聚焦等各种手工操作,均可通过软件控制并同步显示; 软件控制面板和显微镜机体控制保持同步;..

具备光学预设置和调用、Z 序列图像采集、多点图像采集、大图采集、时间序列图像采集、图像采集导航模块、图像处理、可对 2D、3D 图像进行去卷积处理,提高 XYZ 分辨率、三维重构、交互式测量、自动测量、时间测量、AI 降噪、自动对焦、自动曝光等功能。.....

上述评审项无法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因素。.....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 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9:**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具备可竞争性。.....

**事实依据:**经查询相关信息未查到有三家以上企业产品可以有效竞争。且参数设置倾向尼康,违反招投标公平公正原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

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10：**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文件参数要求中相关重要参数仅个别国际品牌产品满足，其余品牌均存在扣分严重问题，无法正常参与竞争，实质上来说已经被限制在外。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11：**交货指定地点不明晰。

**事实依据：**产品技术需求表中第六项：交货，安装及验收要求如下：

|   |                                  |
|---|----------------------------------|
| 六 | 交货、安装及验收要求：                      |
| 1 |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生效后 120 天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交货（安装）地点：根据各使用单位要求，运送到各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只用“指定地点”，并未明确具体交货地点，影响中标企业资金规划，加重企业压力，同时若因交货地点不明确导致部分投标人无法合理预估成本或履行风险，可能构成限制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12：**相关费用条目不不明确，应该明确安装环境等相关问题。

**事实依据：**产品技术需求表中第六项：交货，安装及验收要求如下：

安装验收所产生的费用明细没有具体列出，不利于企业的资金规划，违反相应公平公正问题。



|   |                          |
|---|--------------------------|
| 5 | 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
|---|--------------------------|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 修改技术参数分值至合理区间，将评分标准的设置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各项技术指标对应的分值扣分累计总和要与技术指标总分值一致。

2. 修改相关评审因素，做到量化细化。

3. 修改或删除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评审因素，确保公平公正。

4. 招标文件修改为允许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

5. 建议采购人公开技术参数与国产主流品牌设备的符合性说明，证明参数设置的合理性与非歧视性，要求技术参数调整为对国产和进口设备同等适用的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若国产设备能满足需求，应优先采购。

6. 细化商业服务分数得分要求，做到评分有迹可循。

7. 修改招标文件产品名称，与国家药监局官网备案一致。

8. 修改采购需求中未量化细化的需求指标。

9. 修改不合理参数以及未明确的交货地点和费用相关事项，做到招标文件内容公平公正公开。

签字（签章）：



公章：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

姓名 丁建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绿萍新村10幢3单元5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3196910010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17—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E3X03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浙江民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建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汽车新车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乐器批发；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汽车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销售；机械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办公设备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饮用纯净水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垃圾再生技术研发；废旧物资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301 室

登记机关 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